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50/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DEV/1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月24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SBS,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華明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出席議員：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黃國健議員, BBS

缺席委員：梁家騮議員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劉吳惠蘭女士, JP

海關關長
袁銘輝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張趙凱渝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尤建中先生

貿易管制處處長
張細恩先生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劉吳惠蘭女士, JP

旅遊事務專員
容偉雄先生, JP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
劉中健先生

議程第VI項

旅遊事務專員
容偉雄先生, JP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
劉中健先生

首席經濟主任(2)
梁永勝先生

議程第VII項

旅遊事務專員
容偉雄先生, JP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3)
鍾麥雪梅女士, JP

議程第VIII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副秘書長(運輸)5
張美珠女士

總助理秘書長(運輸)
曾焯賢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
廖漢波先生

助理處長／策劃及海事服務
冼德祥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VI項

香港迪士尼樂園

行政總裁
金民豪先生

公共事務副總裁
盧炳松先生

議程第VII項

香港旅遊發展局

主席
田北俊先生, GBS, JP

總幹事
劉鎮漢先生

企業事務總經理
梁美寶女士

策略籌劃及研究高級經理
馮敬德先生

議程第VIII項

香港環保廢料再造業總會

會長
邵振明先生

副會長
劉耀成先生

會董
楊耀雄先生

會董
陳錫琨先生

裝卸區同業聯席會議

召集人
黃耀勤先生

委員
吳偉光先生

委員
張植初先生

委員
林錦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8
黃鳳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粘靜萍女士

議程第IV項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主管(資料研究部)
陳利華先生

研究主任7
余肇中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上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091/10 —— 2010年11月22日會議紀要)
-11號文件

2010年11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646/10 —— 政府統計處就2008年12月至2010年11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價格提供的圖表)
-11(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已發出上述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090/10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1(01)號文件

立法會CB(1)1090/10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1(02)號文件

3. 主席表示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將在2011年2月28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表示將會在較後時間提出討論事項。主席表示將會與

秘書一起與政府當局商談確定會議議程。委員表示贊同。

4. 香港旅遊業議會(下稱"旅遊業議會")轄下"檢討內地來港團經營模式與規管措施專責小組"提出的10項措施將在2011年2月實施，但導遊最近卻上街示威反對實施這些措施。有鑒於此，謝偉俊議員要求在未來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中討論此項目。謝議員又建議安排事務委員會前往大嶼山作實地考察，藉此瞭解可採取何種措施，改善該處的道路網絡及設施，以加強大嶼山在旅遊方面的吸引力。

5. 主席表示會與政府當局聯絡，就旅遊業議會新措施的檢討時間表及實地考察進行商討。

IV 有關打擊不良營商手法以加強保障消費權益的法例的公眾諮詢結果

(立法會CB(1)1090/10-11(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打擊不良營商手法以加強保障消費權益的法例的公眾諮詢結果的文件

立法會CB(1)1090/10-11(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打擊不良營商手法以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的立法建議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FS10/10-1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擬備有關澳洲的消費者保障制度的資料便覽)

政府當局的簡介

6. 應主席的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打擊不良營商手法以加強保障消費權益的立法建議，向委員簡介有關的公眾諮詢結果，詳情載於政

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090/10-11(03)號文件)。她表示，鑒於政府當局的建議獲市民大眾的廣泛支持，因此當局保留了大部分原來的建議。在仔細考慮收集到的公眾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修訂有關檢查簿冊及文件的權力，以及冷靜期安排的建議。關於《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下稱"《條例》")或其附屬法例要求保留的簿冊及文件，政府當局會維持原本的建議，賦權香港海關(下稱"海關")無須在有合理理據懷疑的門檻下，檢查該等簿冊及文件，以及取走副本，以確保並無違規。至於其他有關供應商業務及營運的簿冊及文件，政府當局會收回原先的建議。現時《條例》第15(1)(d)條列明的門檻(即執法機關只在有合理理據懷疑有人已干犯罪行的情況下，才能要求檢查供應商的相關簿冊及文件，以及取走副本)，將會繼續適用。

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公眾對於應否強制設立冷靜期，以及如設立的話，應涵蓋的範圍，意見南轅北轍。在仔細考慮不同觀點後，政府當局建議修訂原建議，擴闊強制性冷靜期的涵蓋範圍，為合約有效期不少於6個月的貨品及／或服務提供的消費交易設立冷靜期。不過，如消費者希望立刻享用產品或服務，可在消費者及供應商雙方同意下取消或縮短冷靜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這些安排已在消費者及供應商的利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討論

虛假商品說明

8. 梁君彥議員表示，為打擊不良營商手法而建議的立法條文，會令消費者及殷實商人同樣受惠。鑒於大量失實廣告及消費騙局在印刷媒體湧現，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以禁止該等虛假商品說明。

9. 海關關長表示，商品及服務供應商應在廣告上如實提供產品資料。至於涉及可量度及量化的商品說明，海關會跟進並為產品進行相應測試。不過，有些產品(例如人參)的保健聲稱並無可量度的

標準，消費者須特別留意，並自行判斷聲稱的效益是否可信。另一方面，海關及消費者委員會將繼續教育消費者，加深他們對一些被視為嚴重誇大的產品說明個案的認識。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當局會因應不同的虛假商品說明個案而採取執法行動。

冷靜期安排

1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主席提問時澄清，針對合約有效期不少於6個月的貨品及／或服務，冷靜期會定為7個工作天。一旦合約取消，供應商應於取消合約後的30個曆日內向消費者退還所有款項，包括任何按金。

11. 梁君彥議員認為，實施冷靜期的安排將會對業界造成負面影響，尤其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可能會面對資金週轉方面的問題。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打擊不法商人與讓商界維持營運效率之間取得平衡。方剛議員對此亦有同感。他表示，營商者要在冷靜期過後才能與信用卡公司進行過數程序，將會影響他們的資金週轉。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與銀行商討，讓營商者在資金週轉方面享有更具彈性的安排。

12. 主席贊同這意見，他促請政府當局多加瞭解中小企的營運需要，不要為他們帶來資金週轉方面的困難及增加額外的行政成本。此外，若消費者在7天冷靜期內因新產品出現而行使取消交易權，便會對供應商造成不利影響。主席更認為，和本年度訪港旅客數字或會達到4 000萬人次相比，消費者委員會所接獲的消費者投訴個案相對偏低。

1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意見指冷靜期會引致道德風險，鼓勵消費者在消費時有欠謹慎。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已仔細考慮如何適當地擴闊有關的涵蓋範圍，並已顧及營商者的疑慮，務求在保障消費者的合法權益與維持商界的運作效率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政府當局建議容許消費者及供應商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取消或縮短冷靜期。此舉有助紓緩供應商在資金週轉方面的問題，

同時可滿足消費者對產品的即時需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消費者應在可作出知情選擇及免受不當壓力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14. 方剛議員認為，營商者或會採用為期少於6個月的合約，藉以規避冷靜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政府當局曾考慮不同因素，例如保障消費權益、在商業上的可行性及可持續性，然後才選擇以6個月為時限。若採用3個月為分界線，對商業運作將會造成更大影響。就方剛議員提出的關注，即出口商運送貨品一般需時6個月以上的問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澄清，有關的立法建議只適用於商號與消費者之間的交易，並不適用於商號與商號之間的交易。

15. 李慧琼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就擴大冷靜期安排的涵蓋範圍而提出的建議。她表示，服務的合約期較為易於確定，但某些涉及售後服務的貨品(例如電腦軟件升級等)的合約期或會超過6個月，因此她促請政府當局明確界定這些貨品的合約期。她亦要求在修訂條例草案中禁止營商者在標準合約中加入豁免冷靜期的預設條文。

1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承諾，在草擬修訂條例草案時，會跟進李議員所關注有關6個月合約期的定義及載於標準合約的相關條文等事宜。

預繳式消費

17. 鑒於政府當局對設立信託帳戶或設立由徵款提供資本的賠償基金等建議有所保留，李慧琼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採用其他方法，保障採用預繳費用模式進行交易的消費者，例如有關企業一旦清盤，可讓消費者享有較優先的法律申索權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表示，除了營商者沒有意圖或能力提供合約訂明的貨品的情況外，預繳式消費向來運作良好，因為供應商可受惠於較佳的資金周轉，而消費者繳付的費用一般可得到折扣優惠。如必須設立信託帳戶，則供應商未必有任何誘因提供預繳費用的模式。在修訂條例草案中訂出具

體的罪行，以針對接受付款時沒有意圖或能力提供合約訂明的貨品或服務的不良營商者，會是更加有效的方法。

執法

18. 黃定光議員認為，保障消費權益與維持有利的營商環境，兩者並無衝突。鑒於以非應邀形式來電的工作往往是由前線員工負責進行，黃議員詢問，一旦發生問題，責任將由企業擁有人，還是由前線員工承擔。海關關長答稱，當局會對作出不良行為的人採取執法行動，不論該人是擁有人或是僱員。

19. 就黃定光議員詢問滋擾性的營商手法(例如纖體中心及財務貸款機構主動發出促銷電話)會否被視為不良手法，海關關長回應時表示，以非應邀形式發出的促銷電話本身不會被視為違反擬議的法例條文。政府當局將會發出指引，供營商者參考。黃議員促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考慮透過《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對這些營商手法作出規管。

20. 方剛議員質疑，在營商者與消費者之間發生衝突時，營商者會否有任何法律依據就消費者提出的指控作出抗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為鼓勵有關人士遵從規定和便於執法，當局將會設立以遵從為本的民事執法機制，與擬議的刑事懲處相輔相成，務求更迅速解決糾紛和遏止不良營商手法。

落實各項立法建議的時間表

21. 王國興議員歡迎政府當局以公眾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為基礎，提出加強保障消費權益的最新建議。他詢問落實各項立法建議的時間表，以及在此期間政府當局將會如何處理其他問題，例如關乎層壓式計劃及電訊服務的問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經着手進行草擬修訂條例草案的準備工作，希望能夠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立法會。至於層壓式計劃的問題，商務及經

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強化《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第355章)的修訂法例。

22. 關於在此期間將會採取的措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將會繼續加強對消費者的教育，並根據現有條文，向不良營商手法採取執法行動。

23. 主席總結時表示，由於消費者提出的投訴部分屬無理取鬧，瑣屑無聊的個案，他促請政府當局擬訂修訂法例時，務須在消費者與營商者的權益之間作出平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經着手進行草擬有關法例的準備工作，當局在草擬修訂條例草案期間，會繼續考慮委員的意見。

V 啟德新郵輪碼頭的租賃安排

(立法會CB(1)1090/10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11(05)號文件 啟德新郵輪碼頭的
租賃安排的文件

立法會CB(1)1090/10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11(06)號文件 有關發展啟德新郵
輪碼頭設施的文件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的簡介

24. 應主席的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啟德新郵輪碼頭的擬議租賃安排。她表示，新郵輪碼頭大樓和首個泊位預計在2013年年中落成並交予營運商營運和管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然後概述擬議租賃安排的主要內容，包括租約年期、收租機制、船隻停泊收費、監察營運商表現及中期檢討等，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1090/10-11(05)號文件)。政府當局計劃在2011年上半年就新郵輪碼頭的租約公開招標，並於2011年內委聘營運商，讓獲選的營運商在2013年年中首

個泊位啟用前，有足夠時間接觸郵輪公司並接受預訂泊位。

討論

泊位安排

25. 旅遊事務專員在答覆李華明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新郵輪碼頭大樓於2013年年中啟用時，首個泊位可容納全球最大的郵輪。第二個泊位預計於2014年竣工，可供中型郵輪停泊。待附近的海底煤氣管道遷移，繼而進行相關的海床疏浚工程後，上述兩個泊位將可在2015年開始供巨型郵輪停泊。

26. 主席詢問，若投標者為現有郵輪航線營運商或郵輪碼頭營運商，他們會否在招標程序中享有優勢，以及當局會否訂立規管條款，防止未來的營運商只容許旗下郵輪在新郵輪碼頭停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評審標書時，會考慮投標者對郵輪市場的認識及管理郵輪碼頭方面的經驗。她強調，有關協議會加入條款，以確保所有郵輪均有同等機會在新郵輪碼頭停泊，從而防止未來的營運商向特定郵輪航線的郵輪提供優惠待遇。

收租機制

27. 李華明議員問及收租機制的詳情。旅遊事務專員解釋，當局預期投標者在提交標書時已對郵輪市場的情況作出評估，並擬訂未來10年船隻停泊的收費水平，而中標者的實際收費不能高於標書內建議的水平。他補充，當局計劃設立中期檢討機制，使政府可根據營運商的營運表現，決定是否需要調整租金水平及停泊收費。

28.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新郵輪碼頭項目的相關討論在2000年已展開，與當局落實此項目已相隔了一段長時間，但首個泊位預期將在2013年年中才告啟用。她促請政府當局今次務須落實有關計劃，以及要求當局澄清在營運商總收入減少的情況下浮動租金的詳細資料。

2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新郵輪碼頭的工程現正全速進行，政府有信心新郵輪碼頭可於2013年年中啟用。至於收租機制，她解釋，在浮動租金方面，政府當局計劃引入遞進攤分營運商每年總收入的機制；按此機制，營運商攤分給政府的總收入比例需要隨總收入的水平增加而增加。攤分營運商的總收入而非其淨收入，好處是可以鼓勵營運商更有效地控制營運成本，藉以獲取較高的回報，亦確保政府在任何情況下也可以收到浮動租金。

30. 方剛議員認為，政府訂立的租賃規定十分苛刻；根據有關規定，政府便無須承擔任何風險，因為擬議固定租金將逐年遞增，而浮動租金會佔營運商總收入的一部分，但船隻停泊的收費卻不能高於標書內建議的水平。方剛議員察悉，海外郵輪碼頭的結構相當簡單，不過仍能提供便利的服務。他詢問，簇新亮麗的郵輪碼頭在停泊費用方面如何與這些郵輪碼頭進行競爭。

3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已在新郵輪碼頭投資82億元，故此納稅人會期望政府投放的公共資源會獲得合理的回報。政府當局不會指定最低固定租金的水平，但會容許投標者根據其財政狀況、對世界市場趨勢的評估及市場策略釐定固定租金的水平。此安排會在遵守市場主導原則與保障政府的投資回報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32. 謝偉俊議員促請政府不應只顧及新郵輪碼頭的租金收入而忽視旅遊業的發展及社會的利益。謝議員提到倫敦希思羅機場將客運大樓外判後，已導致其營運成本出現緊張及持續使用陳舊的設施。他關注到政府與營運商攤分總收入的擬議機制，會簡接導致營運商為了賺取最高利潤而削減成本。

3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預計新郵輪碼頭每年可為香港帶來15至26億元的經濟收益，以及至2023年可開設5 000至8 000個工作職位。她解釋，目前的建議可為營運商提供彈性，以便他們擬訂最適合其營運的方案。政府在評審標書時，會考慮擬議條款是否可行和合理。

郵輪碼頭的維修工作

34. 湯家驊議員詢問如何繳付郵輪碼頭維修工作及擴建工程所涉及的費用，以至政府收回投資成本的時間。方剛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清楚訂明新郵輪碼頭的不同部分，將分別由哪方負責進行維修工作。

3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根據"政府設計、建造及租賃"方式，政府當局在郵輪碼頭方面的收入只會來自租金付款。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鑒於在現階段尚未收到具體的投標方案，現時難以估計收回投資成本的時間。由於郵輪碼頭將會使用多年，長遠而言，郵輪碼頭的租金付款會成為政府一個穩定的收入來源。她更特別指出，透過落實新郵輪碼頭項目及發展郵輪業，可為香港帶來更廣泛的經濟收益。

36. 至於新郵輪碼頭的維修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新郵輪碼頭大樓的設計已採用最新技術，以期降低維修成本。旅遊事務專員補充，根據2010年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新郵輪碼頭大樓撥款建議，郵輪碼頭的每年經常開支預算約為2億2,000萬元，當中包括員工及維修方面的開支。

租約年期

37. 劉慧卿議員詢問，若營運商的表現理想，其租約會否在15年後獲得續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郵輪碼頭營運15年後，當局會透過公開招標重新批出郵輪碼頭的租約。

38. 方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預留充裕的時間，讓啟德郵輪碼頭的現有營運商獲悉有關下輪招標的詳情。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同意並承諾在下次招標工作展開前，會預先通知營運商有關詳情。

監察營運商表現

39. 李慧琼議員提述香港航空貨運業成就非凡，儘管其收費在區內不算最低，但其服務已被公

認為具世界級水平。她詢問政府成立的管理委員會將如何監察營運商的表現。

40. 黃定光議員察悉，如營運商違反或不能履行租約，政府會保留終止租約的權利。他詢問如有需要，終止租約的安排為何。

4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由於新郵輪碼頭屬政府擁有的基建項目，政府當局會確保審慎使用公共資源，以期盡量提高郵輪碼頭為香港帶來的經濟收益。她表示，營運商每年須向政府提交營運及維修報告，當中包括營運表現、履行服務承諾的情況等。政府亦會成立由政府、營運商及業界三方代表和其他人士組成的管理委員會，監察郵輪碼頭的營運情況。儘管終止租約是政府萬不得已的做法，但若情況顯示此舉確有必要，政府會在徵詢管理委員會的意見後，才展開終止租約的程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政府在向新郵輪碼頭的營運商批出標書前，會確定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42. 謝偉俊議員提述政府因終止委聘昂坪360的營運商而須向有關營運商繳付一筆款項，但款額卻以商業機密為藉口不予披露。為了向公眾負責，他要求政府當局引進更具透明度的終止租約機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保證，相關機制會具透明度，而在終止租約前，當局會給予營運商充裕的時間改進其表現。事務委員會委員將會繼續定期聽取有關新郵輪碼頭的營運業績的匯報。

評審標書

43. 鑒於亞太區郵輪旅客數目有上升的趨勢，李慧琼議員認為，郵輪營運商的管理能力遠較新郵輪碼頭租賃安排的其他方面重要，而營運商的管理能力可從其過往的業績及成就中獲得佐證。李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詢問評審標書的準則及各準則所佔的比重。旅遊事務專員表示，當局使用以下4個概括準則評審標書：投標者在管理郵輪碼頭方面的經驗、營運啟德新郵輪碼頭的計劃、推廣策略，以及營運商擬繳付的租金及擬議停泊收費。他補充，評審工

作的詳情尚待確定，但上述首兩個準則所佔比重或許會較高。

與海運大廈的競爭情況

44. 鑒於啟德新郵輪碼頭在2013年年中啟用時，屬私人營運的海運大廈將仍在使用中，李華明議員對新舊兩個郵輪碼頭之間將會出現的競爭情況表示關注。黃定光議員亦表示，若海運大廈的現有營運商獲批出標書，成為啟德新郵輪碼頭的營運商，便可能出現壟斷的情況，因而令郵輪碼頭服務無法出現競爭的情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會設法把標書批出予最適合的營運商。

45. 葉劉淑儀議員進一步表示，《競爭條例草案》一旦獲得通過成為法例，海運大廈的營運商或深圳郵輪碼頭的營運商便不能負責管理啟德郵輪碼頭，因為一旦作出此安排，會令這些營運商在郵輪市場佔有顯著的優勢。

4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海運大廈的現有營運商或任何其他團體均有權就新郵輪碼頭項目提交標書。然而，政府一直鼓勵具競爭性的營商環境，以造福消費者。主席建議，此事交由《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考慮，或較恰當。

發展新郵輪碼頭的商業設施

47. 湯家驊議員詢問發展新郵輪碼頭大樓的附屬商業設施的情況，以及郵輪碼頭營運商會否獲優先安排管理這些設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答覆時表示，客運大樓內會設有一個細小的商場，而此商場會納入租賃協議之內。但郵輪碼頭的營運商在管理啟德發展計劃下的其他商業設施方面，將不會享有任何優先權。

48.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泊位收費應釐定在與國際標準一致的水平上。鑒於發展郵輪碼頭的首要目的是為本港帶來經濟收益，而非為了向小型企業收取租金，因此新郵輪碼頭商場的租金應保持在較低的水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認為無須規定投

標者訂明新郵輪碼頭的商鋪的租金水平，而是應按市場主導的原則，讓他們有更大彈性來擬訂標書。她亦表示，當局歡迎有興趣的投標者就淡季期間更改新郵輪碼頭的用途提出建議。

其他事宜

49. 鑒於啟德發展區的其他發展項目在2013年年中新郵輪碼頭啟用之時仍在進行，黃定光議員關注到，新郵輪碼頭一帶地區屆時會塵土飛揚，甚至寸草不生，因而對郵輪乘客帶來不便。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據她從發展局瞭解所得，整個啟德發展項目需要10至15年時間才能完成。但毗鄰郵輪碼頭的公園、連接路、停車場構築物及供旅遊巴士接載旅客的設施將於新郵輪碼頭啟用時竣工。

50.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有意吸引內地來港旅行團乘坐以香港為母港的郵輪觀光，以期為本港帶來經濟收益。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估計此類內地旅客的數目。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特別指出，以香港為母港的郵輪而言，內地是其中一個主要客源市場。她亦表示，政府當局和香港旅遊發展局一直與多家郵輪公司和旅遊業界合作，共同在內地的一些主要省份及城市(包括廣東省及海南省)進行推廣活動。應主席的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承諾在適當時會提供有關啟德新郵輪碼頭營運收支的資料。

政府當局

VI 香港迪士尼樂園最新情況

(立法會CB(1)1090/10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11(07)號文件 香港迪士尼樂園最新情況的文件

立法會CB(1)1090/10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11(08)號文件 有關香港迪士尼樂園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的簡介

51. 應主席的邀請，旅遊事務專員向委員匯報香港迪士尼樂園(下稱"樂園")於2009-2010年度的營運情況及財務表現，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090/10-11(07)號文件)。在2009-2010營運年度(2010年度)，樂園的入場人次、酒店入住率及訪客人均消費均為2005年開幕以來最高，而且根據樂園的訪客調查，樂園繼續維持優質服務水平。在2010年度，大多數訪客表示有意重遊及向他人推薦樂園。超過90%樂園訪客和酒店住客對樂園的整體評分為"良好"或以上。

52.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雖然樂園的業績在2010年度有所改善，但應繼續提升其業績。政府作為樂園的大股東，會繼續監察樂園的策略和營運。樂園的擴建工程正按計劃進行，預計於2014年年中前分階段完成。樂園完成擴建工程後會增加3個全新的主題園區，首個新主題園區將於2011年落成。樂園擴建後，面積將增加約23%，並增設30多項新遊樂設施、娛樂表演和互動體驗，令樂園遊樂設施總數增至逾100項。

香港迪士尼樂園的簡介

53. 樂園行政總裁金民豪先生表示，樂園於2010年度在入場人次、酒店入住率及訪客消費方面均有全面穩定的增長，使樂園匯聚動力。樂園在2010年度的入場人次達523萬，按年增加13%。樂園自開幕至2010年12月底，共接待超過2 500萬名訪客，當中非本地客人佔三分之二。在2010年度，樂園內兩所酒店的入住率合計為82%，較上年度上升12%。此外，樂園訪客人均消費亦上升7%。這是因為樂園集中加強在主要市場展示其品牌，並於年內舉辦各項受歡迎的特備活動。

54. 樂園金民豪先生補充，雖然樂園於2010年度的營運周數因會計年度的計算而較去年少一周，但總收入仍達30億13萬元，較2009年度增加19%。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2億2,100萬元，較去年虧損7,000萬元有顯著改善。此外，樂

園正推出歷時一年的"飛躍奇妙"活動，以慶祝開幕5周年。作為這項歷時一年的推廣活動的一部分，自去年9月起，樂園在8個地區的12個城市推出一連串促銷及市場推廣活動，有逾1 600名旅遊業代表和傳媒協作伙伴參與宣傳各項特備活動。為在本地和海外推廣樂園，接近500名本地、內地及海外傳媒獲邀出席2011年1月21日的慶典。

討論

樂園入場人次

55. 就李華明議員問及2010年度本地入場人次下跌8%的情況，樂園金民豪先生答稱，由於樂園有三分之二的入場人次來自非本地市場，在2009年度，甲型流感(H1N1)病毒及金融危機對該年的非本地訪客入場人次造成負面影響。當時，樂園改變策略，較集中向本地訪客推廣樂園。當情況在2010年度回復正常後，樂園恢復以海外訪客為重點，導致2010年度的本地訪客人數較2009年度為少。金先生強調，本地訪客登記全年通行證計劃的情況穩定，證明樂園一向將吸引本地訪客列為優先工作。

56.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她最近一次在2010年11月某星期六下午到訪樂園時，園內幾乎沒有訪客。樂園金民豪先生回應時解釋，當天的入場人次可能受到天雨影響。他強調，樂園在2010年度的入場人次達523萬，創開幕以來的新高，而樂園的整體表現難以憑一天的體驗作推論。

57. 就此，謝偉俊議員認為在樂園附近舉行大型活動，是增加樂園入場人次的良策。關於大嶼山旅遊業的整體發展，謝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參考新加坡聖淘沙近年發展成旅遊景點的情況，檢討並領導島上旅遊基建的整體規劃，連接各個景點，提升該島對遊客的吸引力。

市場推廣策略

58. 鑒於上海擬建的迪士尼樂園定於2015年年底落成，以及樂園的擴建計劃將於2014年年中前

完成，李華明議員詢問關於樂園在2014年後與上海迪士尼樂園進行競爭的計劃。樂園金民豪先生重申，樂園擴建後，面積將增加約23%，並增設30多項新遊樂設施、娛樂表演和互動體驗。此外，樂園已加強在東南亞和海外的促銷及市場推廣活動。

59. 陳鑑林議員察悉，去年約有3 600萬名旅客抵港，較去年增加28%。他認為，樂園在2010年度的入場人次增加僅13%，增幅相對較小。他要求樂園管理當局考慮透過下述各種方式，吸引更多訪客前往樂園：檢討現行市場推廣策略；增加更多創新項目及遊樂設施，以提升其對遊客的吸引力；以及與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合作，在海外推廣樂園。

60. 樂園金民豪先生答稱，樂園入場人次增長13%，當中包括來自本港、內地和東南亞的訪客。金先生又指出，有需要區分過夜和過境旅客。在過夜內地旅客方面，樂園錄得33%增長，較市場的20%增長率為佳。至於過夜的東南亞旅客，相較於市場比率的19%，樂園取得的增長率為20%。金先生承諾會繼續加強市場推廣及促銷工作，以增加入場人次，如最近傳媒到訪五周年慶典活動即為一例。

61. 謝偉俊議員表示，不少旅客來港是為了購物，使抵港旅客的人數被迫推高，而過夜旅客或會到訪景點的旅客則相對較少。為加強市場推廣工作，謝議員建議樂園考慮派出受歡迎的卡通人物到香港國際機場及邊境管制站巡遊，向非本地旅客宣傳香港。

62. 主席問及樂園有否任何計劃調整入場費，以及接受人民幣付款並在內地宣傳此項措施，從而增加其收入。樂園金民豪先生備悉上述建議以作考慮，並答稱樂園自開幕至今並無調高其入場費。隨着其他貨幣升值(特別是人民幣)，樂園的門票變得廉宜而具吸引力。然而，此情況令樂園的營運成本和收入受到負面影響，樂園因而需要尋求辦法彌補此方面的虧損。金先生舉例稱，樂園最近有一禮品店開業，以促進園內消費。

營運及財務表現

63. 雖然樂園在2010年度產生2億2,100萬元的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李華明議員特別指出，有關的淨虧損仍達7億1,800萬元。鑒於管理費和專利權費均支付予華特迪士尼公司，他質疑政府何時會收回其所作的投資，並要求樂園管理當局承諾盡快轉虧為盈。樂園金民豪先生特別提到樂園在擴建計劃完成後的競爭力。金先生指出，樂園已渡過難關，預期前景順暢。

64. 李慧琼議員對樂園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有所改善表示歡迎，並察悉到2010年度的訪客人均消費約為600元。樂園須增加超過100萬入場人次，以抵銷7億1,800萬元虧損。鑒於新設施將在來年推出，折舊及攤銷會因此而增加，李議員問及樂園轉虧為盈所需的時間及新增訪客的人數。

65.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樂園將須全力進行其擴建計劃，並繼續其市場推廣和宣傳活動，以提高本地、內地和國際市場的訪客人數。他提述樂園自開始營運以來為香港帶來的顯著經濟效益，並且補充，大眾不應臆測樂園未來數年的財務表現。旅遊事務專員補充，2010年度樂園所有訪客在港的額外消費額為96億元。計及樂園訪客在本港額外消費所產生的直接及間接增加值，樂園在2010年度創造19 000個職位(以人工作年計算)，並在其首5年營運期間創造達67 000個職位(以人工作年計算)。

66. 然而，湯家驊議員質疑當局所聲稱的經濟效益是否確實由樂園帶來，因為實難以評估樂園入場人次增加到底是因為樂園本身，還是整體來港旅客人數增加所導致。他強調，不應忽視海洋公園和香港貿易發展局在本港推動旅遊業作出的努力。旅遊事務專員贊同湯議員的意見，認為旅遊業界令人滿意的成績，是各持份者共同努力的成果。由於樂園是香港的重要品牌，其表現直接影響香港的形象和旅遊業發展。

人力資源

67. 劉慧卿議員詢問有關聘用殘疾人士的情況，樂園金民豪先生答稱，提供多元化就業機會是樂園的核心價值之一。樂園自2007年起與多個非政府機構合作，創立殘疾人士學徒計劃。該計劃為個別殘疾人士提供9個月度身訂造角色的有薪在職訓練，並提供交通津貼。他們當中20人現為樂園長期聘用的演員。此外，樂園一直按社會福利署轄下創業軒有限公司(一個為增加殘疾人士自力更生和工作機會而成立的機構)的建議，採購產品和服務，以及擴大採購範圍。

企業社會責任

68. 劉慧卿議員提到樂園的"綠色環保要求"措施，並促請樂園管理當局考慮取消每日進行的煙花匯演，以保護環境。劉議員關注樂園在參與社區活動方面的措施，並認為有需要為貧窮兒童提供特惠門票。樂園金民豪先生回應時表示，為加強樂園與本地社區的聯繫，樂園支持本港社區活動不遺餘力，當中大部分活動以兒童及家庭為對象。樂園自開幕以來，先後與600多間本地慈善及非牟利團體合作，贊助來自弱勢社群的兒童及家庭免費到樂園遊玩以及參加其他活動，受惠人數超過110萬。其中兩項社區關係計劃的例子為：(a)在"迪士尼賞義工行動"計劃下，樂園贈送門票以表揚每位為行善而付出8小時私人時間的義工。此計劃至今鼓勵的義工服務，累計時數約達35萬小時，約有700個本地非政府機構受惠；以及(b)"迪士尼兒童基金"，贊助不同類型的慈善活動計劃，惠及弱勢社群的兒童、長者、家庭以及本地其他社區團體。樂園會繼續積極參與這些社區活動。

69. 湯家驊議員要求樂園參加社區服務計劃，以及發展長期的綜合社區援助計劃，從而惠及有需要人士，如弱勢社羣兒童和少數族裔兒童。李慧琼議員亦促請樂園為長者提供票價優惠或入場費豁免，讓他們可到樂園遊玩。樂園金民豪先生答稱，樂園在貢獻社會方面已不遺餘力。舉例而言，樂園一直透過"迪士尼兒童基金"，向少數族裔提供外展

服務，包括教授這些兒童中國語文和文化，以及協助他們融入社區的課程。

70. 謝偉俊議員讚賞"迪士尼兒童基金"的工作。此基金支持不少創意項目，並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協助，例如提供樂園第二期用地作為營地，以支持香港童軍100周年紀念大露營，以及殷勤招待滯留在港的菲律賓旅客。謝議員呼籲樂園以其具影響力的品牌，繼續在本港行善。

71. 主席總結討論時稱讚樂園在其營運及財務成績方面的進步，並促請樂園繼續做好其工作，俾能最終達致收支平衡。他要求樂園備悉事務委員會委員表述的關注，以提升其市場推廣和宣傳策略；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援助有需要人士；以及擴展現有的社區關係計劃，令更多社會團體受惠。

VII 香港旅遊發展局2011-2012年度工作計劃

(立法會CB(1)1090/10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11(09)號文件 香港旅遊發展局
2011-2012年度工作
計劃的文件

立法會 CB(1)1090/10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
-11(10)號文件 關香港旅遊發展局的
工作計劃的文件(最
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 香港旅遊發展局提供的
CB(1)1151/10 簡介資料(電腦投
-11(01)號文件 影片資料)(只備中文
(於會議席上提交， 本))
其後於2011年1月
24日以電郵方式發
出)

討論

2010年本港旅遊業表現及2011年的前景

72. 劉健儀議員察悉，2010年訪港旅客數字達到3 603萬人次，創歷年新高，與2009年相比增長達21.8%。鑒於2009年受到宏觀經濟環境的負面影響，她詢問此增長率是否可持續。據主席觀察所得，新興市場提供新的增長機會，而人民幣升值及內地推行個人遊計劃，均導致內地旅客人數上升。

73. 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主席田北俊先生在回應時表示，2009年訪港旅客總人次與2008年相比，增幅為0.3%。2010年的增幅達21.8%確實令人感到有點意外，其原因是海外經濟體系經濟復甦和旅客重拾信心，因而促使他們前往海外旅遊。人民幣升值，加上內地當局允許深圳戶籍居民申請一年多次個人遊簽注來港旅遊，亦令來港的內地旅客增加約300萬人次。而來自內地的旅客則達2 260萬人次，其中約有一半屬入境不過夜旅客。

74. 方剛議員對2010年訪港旅客數字有所增長，尤其來自長途客源市場與日本和韓國的北亞市場的增長，表示讚賞。他促請旅發局繼續推廣"優質誠信香港遊"計劃，以維持來自這些客源市場的訪港旅客人數。

75. 旅發局田北俊先生在回應時表示，來自日本和韓國市場的旅客人數錄得21.1%的強勁增長，主要因為日韓兩國貨幣升值。不過，來自韓國的訪港旅客人數在2009年卻減少30%至40%，訪港日本旅客的人數在該年亦減少。因此，總括而言，日韓兩地市場在過去兩年並沒有太大的實質增長。至於內地市場，在2 268萬來自內地的訪港旅客中，超過60%屬個人遊旅客，而商務旅客、探親旅客及參加旅行團的旅客則各佔約10%。田先生預計2011年來自內地及內地以外地區的訪港旅客人數會分別上升12%和6.7%。

提升香港吸引力

76. 主席對旅發局贊助的活動，例如2009年的"香港美酒佳餚年"及2011年1月1日舉行的"香港龍獅節"(該活動刷新世界健力士大全的記錄)均舉辦得很成功表示讚賞。鑒於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主

席促請旅發局主辦更多此類活動，以吸引世界各地的旅客來港旅遊。主席亦促請旅發局重整活動日誌，以便安排更多活動在非旺季時間舉行，以及與本地夥伴一起推廣盛事基金所贊助的活動。

77. 謝偉俊議員對上述看法亦有同感，並促請旅發局考慮利用本地業界的力量，在非旺季的時間主辦活動，因為在節日期間主辦活動取得的邊際利益相對較低。

78. 旅發局田北俊先生在回應時表示，旅發局會以不同主題，積極推廣由其他機構舉辦，且具旅遊吸引力的大型節目，包括獲盛事基金資助舉行的節目，以迎合不同市場和客群的口味和興趣。他指出，擬於2011年9月舉行名為"中秋綵燈慶全城"的慶祝活動，可望在旅遊淡季吸引更多旅客來港旅遊。

79. 方剛議員認為2009年的"香港美酒佳餚年"舉辦得很成功，旅發局應繼續舉辦此項活動，並向海外旅客及本地人推介此活動。劉健儀議員提述德國慕尼黑"十月啤酒節"舉辦得很成功，並認為"香港美酒佳餚巡禮"的活動應鼓勵更多本地人參與，以吸引外來訪客參與此活動。謝偉俊議員則持不同意見，認為旅發局應集中在世界各地推廣香港為旅遊勝地，並在其項目規劃及開支中反映這方面的工作。

80. 謝偉俊議員歡迎旅發局倡議積極與本地旅遊業界溝通，加強與本地旅遊業的夥伴關係，以及擴展與他們的合作。旅發局田北俊先生在回應時表示，旅發局一直與本地業界合作，就如香港地接社會協助旅發局在本港及內地推廣旅遊業。

81. 方剛議員提述到2010年12月期間在中環皇后像廣場內展出的施華洛世奇水晶聖誕樹。他比較喜歡使用真樹，因為真樹可帶來較濃厚的節日氣氛。主席認為，該水晶聖誕樹在日間觀看時似由數塊層板堆疊組成的東西，但在夜間觀賞卻頗為悅目美麗。旅發局田北俊先生對此亦表贊同，但他補充，

該水晶聖誕樹是香港戶外最高的聖誕樹，亦是旅發局"香港繽紛冬日節"的冬季推廣活動的一大亮點。

擬議推廣預算及成本管理

82. 就湯家驊議員問及2011-2012年度旅發局的擬議推廣預算，旅發局田北俊先生在回應時澄清，"短途市場"是指東南亞、韓國及日本，但不包括內地；"長途市場"則指所有其他地方，包括南北美洲、歐洲和澳洲。因此，擬議推廣預算並沒有重疊之處。

83. 湯家驊議員察悉總辦事處的開支由2010-2011年度的1億7,830萬元減至2011-2012年度的擬議1億4,920萬元。他促請旅發局考慮簡化總辦事處的營運，以期可以調動更多資源作市場推廣工作之用。

84. 謝偉俊議員對此亦有同感，並認為總辦事處及全球辦事處的開支應進一步削減。鑒於現今已是互聯網年代，香港旅遊業的推廣工作可透過Facebook或Twitter進行，以減低在海外地區設立實體辦事處的費用。謝議員促請旅發局盡量利用業界的海外網絡，而非在海外地區派駐代表。劉健儀議員亦要求旅發局考慮利用數碼營銷的方法進行宣傳活動，例如上載影片，在網上製造熱門話題，發揮"一傳十、十傳百"的宣傳效果。

85. 旅發局田北俊先生表示，旅發局已致力控制其全球辦事處的固定成本，當中包括員工開支及辦公室租金。例如，就新興市場而言，旅發局會首先委派代表，促進與旅遊業界、傳媒及消費者的溝通，待有關市場變得更成熟時，才在該市場設立旅發局的辦事處。旅發局總幹事劉鎮漢先生補充，旅發局已採用審慎的方式投放推廣資源，並嚴格控制相關成本，尤其在過去數年，旅發局經營成本的增幅遠低於通脹率。湯家驊議員要求旅發局提供有關總辦事處獲撥的擬議預算的分項數字，包括旅發局的全球辦事處及代表辦事處的數目和開支，並提供資料，說明在運用這些資源方面的成本效益。

旅發局

過夜逗留及酒店的供應情況

86. 因應內地旅客的數目不斷上升，劉健儀議員促請旅發局加強在內地的推廣工作，使通常來港一日遊的旅客可考慮在港多逗留些時間。旅發局劉鎮漢先生在回應時表示，旅發局在內地不同地區採用不同的市場策略。在南中國地區，旅發局一直透過加強當地居民對最新個人遊計劃安排的認識，推廣"一日遊"的活動。至於南中國以外的地區，旅發局亦已投放資源推廣優質誠信旅遊。

87. 陳鑑林議員察悉，隨着內地推行個人遊計劃，越來越多內地旅客選擇來港一日遊。他詢問有甚麼方法可令這些不過夜旅客變成過夜旅客。不過，鑒於新落成酒店的房間數目並未能趕上不斷增加的訪港旅客數目，加上本港的酒店房間十分短缺，他詢問在未來數年酒店供應的整體規劃為何，以及如何推算出2010年過夜旅客的平均留港時間為3.6晚。

88. 旅發局田北俊議員表示，在旺季時，本港的酒店房間數目並不足夠，使旅客在別無他選的情況下前往深圳住宿。他憂慮此情況或會成為促使旅客不到訪香港的障礙。至於旅客過夜逗留方面，田先生在回應時表示，來自內地及長途市場的旅客留港時間最長為3.9晚。旅客選擇在香港多作逗留，可能是因為被香港的特色所吸引，又或由於本地業界從業員的推廣策略奏效所致。他有信心來年過夜旅客的平均留港時間可以維持在3.6晚的水平。田先生進一步指出，入境不過夜旅客的人均消費為1,700港元，這些旅客為香港帶來的經濟收益實在不容忽視。

89. 至於酒店供應情況，旅遊事務專員在答覆時表示，截至2010年年底，香港有176家酒店，共提供約60 000個房間。預計到了2016年，本港會有233家酒店，共提供約70 000個房間。在過去5年，酒店房間的數目已增加約40%，其中許多屬中價房間。此外，勾地表內已預留多幅用地作酒店發展之用。政府當局亦已推行措施，把歷史性建築物或工業大廈改建為酒店。旅遊事務專員承諾會繼續與其他政策局及旅遊業界聯繫，以監察酒店房間的供應情況。

結論

90. 旅發局田北俊先生播放短片，介紹旅發局如何在海外市場透過與國際及區域電視頻道的合作進行推廣工作。

91. 主席總結時對去年訪港旅客人次有所增加表示讚賞，並促請旅發局備悉匯率變動的情況，因為過往匯率變動對旅遊業造成很大的影響，而在新興市場方面，亦應擴大市場推廣工作的覆蓋範圍，以及主辦盛事以吸引更多旅客來港旅遊。

VIII 重新分配公眾貨物裝卸區(下稱"裝卸區")停泊位的安排

(立法會 CB(1)1090/10-11(1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重新分配公眾貨物裝卸區停泊位的安排的文件

立法會 CB(1)1090/10-11(1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重新分配公眾貨物裝卸區停泊位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的簡介

92. 應主席的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現行停泊位特許協議(下稱"特許協議")有效期於2011年7月31日有效期屆滿後重新分配公眾貨物裝卸區(下稱"裝卸區")停泊位的招標安排，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1090/10-11(11)號文件)。簡要而言，政府當局會繼續以公開招標方式批出港島兩個裝卸區(即柴灣和西區裝卸區)停泊位，同時會繼續以局限性招標方式批出九龍及新界4個裝卸區(即新油麻地、昂船洲、藍巴勒海峽及屯門裝卸區)停泊位，供現有營運商與受關閉觀塘和茶果嶺裝卸區計劃影響的營運商競投。為滿足對可供處理污染貨物的停泊位的需求，政府當局擬在藍巴

勒海峽裝卸區新增數個該等停泊位。海事處已按照慣例就下一輪的招標安排諮詢裝卸區營運商，而這擬議安排與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一致。在制訂有關安排時，政府當局亦已考慮裝卸區營運商的不同意見、停泊位在觀塘及茶果嶺裝卸區關閉後的供求情況，以及裝卸區整體運作的穩定性等因素。政府當局計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所需的招標安排，以便順利過渡至新特許協議。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93. 主席歡迎團體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邀請他們發表意見。

香港環保廢料再造業總會(下稱"總會")(立法會CB(1)1151/10-11(03)號文件)

94. 香港環保廢料再造業總會副會長劉耀成先生表示，政府當局就重新分配裝卸區停泊位所訂定的政策有問題。儘管觀塘裝卸區將於2011年7月31日現行特許協議有效期屆滿後關閉，政府當局尚未提供適當安排，將在觀塘裝卸區營運的廢紙回收商搬遷至另一裝卸區。政府當局在2006至2007年度曾承諾會將受影響的廢紙回收商搬遷至T2主幹路的工地，但此計劃因某些原因於2010年12月宣告取消。劉先生表示，由於廢紙回收業被界定為污染貨物業，他們如欲繼續在九龍區營運，只符合資格競投藍巴勒海峽裝卸區總長約400米的停泊位。他表示，總會向來支持政府推行減少廢物的措施，令香港繼續循可持續的道路發展，但海事處並無就廢紙回收商的搬遷提供協助。鑒於事務委員會委員和市民對廢紙回收商一向所做的環保工作均予以讚揚，劉先生希望得到政府當局的支持。

裝卸區同業聯席會議(下稱"聯席會議")(立法會CB(1)1151/10-11(02)號文件)

95. 聯席會議召集人黃耀勤先生向委員簡述聯席會議在意見書內表達的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以局限性招標方式批出全部6個裝卸區的停泊位，因為公開招標已令部分現有裝卸區營運商無法繼續

經營。他們亦反對在藍巴勒海峽裝卸區增加可供處理污染貨物的停泊位的建議，並提出在東九龍物色新地點，以安置受關閉觀塘及茶果嶺裝卸區影響的營運商。聯席會議亦要求政府當局把新特許協議的期限定為3年以上，以利裝卸區的長遠發展。

討論

觀塘裝卸區廢紙回收商的搬遷安排

96. 由於關閉觀塘及茶果嶺裝卸區是一項便利該區日後發展的政策決定，陳鑑林議員認為政府有責任重置有關的廢紙回收商，因為他們在擬議安排下只可競投數目有限的可供處理污染貨物的停泊位。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支持廢紙回收商的工作，並考慮只准許處理污染貨物的營運商競投該等停泊位。

97. 方剛議員特別提到，他曾參與由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處理的一宗相關個案，並對政府當局以官僚態度處理此事深表關注。廢紙回收商支持政府的政策並願意搬遷，但結果卻被告知位於九龍及新界的停泊位不足以使他們全部獲得安置。他提出警告，一旦廢紙回收商結束營運，堆填區的廢物管理問題便會因而惡化。方議員認為廢紙回收商的要求非常合理，並促請政府當局處理他們的關注。

98.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位於九龍及新界的可供處理污染貨物的停泊位數目不足以在關閉觀塘裝卸區後安置現有的營運商。政府當局現已作出安排，使有關營運商享有公平的競投機會。此舉亦同時符合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以公開、公平及經濟上可行的方式分配裝卸區停泊位的建議。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補充，環境局已表示，並無理據支持該12名廢紙回收商必須集中在一起營運的要求。關於陳鑑林議員提出只准許處理污染貨物的營運商競投可供處理該等貨物的停泊位的建議，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該項建議會局限營運商在運作上的彈性，因為他們現在可於有關停泊位處理污染及非污染兩類貨物。不過，政府當局會繼續與營運商進行討論，以回應他們的關注。

99. 黃國健議員提到當局為受興建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影響的菜園村居民提供的特設特惠安置方案。他促請政府當局本着同樣的精神接納廢紙回收商的訴求，透過限制停泊位的招標，先讓處理污染貨物的營運商先行競投該等停泊位，然後才將該等停泊位公開讓其他現有營運商競投，並在同一裝卸區重置所有受影響的廢紙回收商。黃議員特別提到廢紙回收業的貢獻，尤其是為那些依靠收集被棄置的紙皮及廢紙為生的長者提供就業機會，他促請政府當局處理廢紙回收商提出的關注。

100.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解釋，裝卸區是供不同行業處理貨物的海傍公共設施。除廢紙回收商外，在裝卸區營運的還有其他行業的營運商。因此，當局必須確保以公平的方式進行招標程序，此點至為重要。他表示，即使在關閉觀塘及茶果嶺裝卸區後，全港仍有充足的停泊位供現有的營運商使用。現行特許協議的有效期於2011年7月底屆滿時，某一營運商就某個停泊位所享有的使用權利亦會終止。為便利受關閉觀塘及茶果嶺裝卸區影響的營運商繼續經營，政府當局已實施一項自願搬遷計劃，以鼓勵他們遷至其他裝卸區內的空置停泊位。在受影響的營運商中，約40%已透過該計劃搬遷。當局考慮到供求情況，將會在藍巴勒海峽裝卸區作出特別安排，以照顧處理污染貨物的營運商的需要。

101. 聯席會議委員張植初先生認為擬議安排對處理非污染貨物的現有營運商不公平。聯席會議委員吳偉光先生駁斥政府當局提出在藍巴勒海峽裝卸區增加可供處理污染貨物的停泊位的說法，因為政府當局只是將若干可供處理非污染貨物的停泊位重新劃定為亦可供處理污染貨物之用而已。他瞭解到東南九龍的發展工程在未來數年內都不會展開，並質疑當局是否需要在2011年7月關閉觀塘及茶果嶺裝卸區。

102. 劉慧卿議員申報，她是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副主席。她十分希望能確保營運商之間有公平的競爭環境，以及即將進行的招標程序能確實地以公

平公正的方式進行。至於劉議員對某些行業可否全部遷往藍巴勒海峽裝卸區的關注，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澄清，停泊位的使用權須視乎有興趣的營運商能否透過招標程序獲配停泊位。

103. 湯家驊議員亦表達同樣的關注，並且指出，其他國家均致力推廣環保措施，同時為從事實施該等措施的行業提供誘因。鑒於政府在推動環保方面已有既定政策，湯議員促請運輸及房屋局與環境局商討，以便向受影響的廢紙回收商提供協助(例如提供優惠及賠償)，並在藍巴勒海峽裝卸區增加停泊位，確保他們可繼續營生。

104.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重申，政府當局需確保裝卸區停泊位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分配，而提出的安排已考慮有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同時平衡不同方面的利益。廢紙回收商提出把他們作為一個組別整體搬遷至同一地點的要求，對於其他裝卸區營運商並不公平。

105. 香港環保廢料再造業總會的劉耀成先生澄清，廢紙回收業分別在九龍及新界地區經營運作。劉先生表示，由於兩區的停泊位不足以安置所有正在經營的營運商，而政府當局宣稱本港整體上有足夠停泊位為受影響廢紙回收商進行重置，可能誤導公眾。他促請政府當局只讓有處理污染貨物的營運商競投可供處理污染貨物的停泊位。

106. 由於政府當局早於數年前已計劃關閉觀塘及茶果嶺裝卸區，劉健儀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仍未能物色合適地點興建裝卸區設施以供廢紙回收商搬遷。據她觀察所得，政府當局現擬於藍巴勒海峽裝卸區增設更多停泊位的建議，等同於從現有營運商手上奪走停泊位。劉議員進一步強調廢紙回收商由九龍遷往香港島所面對的困難，由於搬遷將對業務造成諸多不便，亦會增加運輸成本。她促請政府當局在西貢或將軍澳物色合適地點，進行重置。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再次審視全港的臨海土地，但並無合適的用地可供發展新裝卸區。他承諾會繼續就業界的關注與他們保持聯繫。

107. 聯席會議召集人黃耀勤先生強調，裝卸區停泊位的長度整體上並無增加。政府當局只是縮短了藍巴勒海峽裝卸區內部分停泊位的長度，然後將餘下的部分重新定為處理污染貨物的停泊位，因此，重新分配的停泊位可能太小，以至不能容納裝卸區內現有營運商所處理的部分船隻。他促請政府當局安排新的停泊位，方便業界運作。副秘書長(運輸)表示，目前藍巴勒海峽裝卸區有3家處理污染貨物的營運商。為確保藍巴勒海峽裝卸區可供處理污染貨物的停泊位至少足夠讓這些營運商及12名廢紙回收商競投，藍巴勒海峽裝卸區將需要15個可供處理污染貨物的停泊位。考慮到裝卸區的地理條件及鄰近民居等因素，政府當局因而打算新增4個可供處理污染貨物的停泊位。政府當局亦計劃藉此重整該處部分停泊位的長度，此舉有利更多營運商(不論處理哪些類別的貨物)繼續於九龍及新界的裝卸區營運。然而，政府當局可因應營運商提出的最新意見，重新檢視有關安排。

對於公開招標的意見

108. 陳鑑林議員對局限性招標更有利裝卸區內現有營運商繼續營運一事表示關注。

109. 聯席會議委員張植初先生察悉，在2008年進行的西區和柴灣裝卸區停泊位公開招標，有20%停泊位分配予高價投標者，令已在該處經營數十年的原有營運商被迫結業。張先生因此促請政府當局以局限性招標方式批出停泊位，在安排公開招標之前，按"原區原投"的原則供現有營運商競投。

110. 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視聯席會議就2008年公開招標活動的不快經驗提出的意見。

111. 聯席會議委員吳偉光先生表示，自2008年推行公開招標以來，因取得裝卸區停泊位使用權的成本上升，裝卸區及營運商數目已持續減少。吳先生關注到，海事處甚少留意業界的各種關注，經常在沒有廣泛諮詢的情況下對業界強行實施其政策。舉例而言，要求一向在九龍經營的營運商遷往

柴灣並不合理。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營運商面對的困難，把特許協議延長3年，騰出時間解決搬遷觀塘及茶果嶺裝卸區營運商的問題，方行討論新特許協議的招標安排。

112.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2008年柴灣和西區裝卸區的公開招標活動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進行，部分營運商結業可能基於多種因素，例如商業可行性。由於裝卸區仍繼續擔當重要角色，處理約10%本港貨櫃吞吐量，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認為裝卸區的運作沒有因為招標安排而受到影響。

113. 劉健儀議員對裝卸區營運商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進行跨越海堤的貨物裝卸活動，為香港物流業發展作出寶貴貢獻，表示讚賞。她察悉，自核數署署長於1995年作出建議以來，在批出裝卸區停泊位方面曾出現各種演變。她亦察覺到，現時每三年進行一次招標活動的安排為業界帶來很多不確定因素，妨礙業界發展。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延長特許協議年期至超過3年，以避免集團藉高價投標淘汰小規模營運商而壟斷裝卸區。就特許協議的年期而言，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認為現時3年的年期合適，但承諾會考慮事務委員會委員及營運商在會上提出的意見。

114. 聯席會議委員林錦儀女士表示，裝卸區停泊位的重新分配，關係整個行業，一旦發生問題，將不能繼續服務香港。她建議政府當局容許廢紙回收商在重置問題得到解決之前繼續在觀塘裝卸區經營，把特許協議的年期由3年延長至5年，並以局限性招標方式批出所有裝卸區停泊位。

未來路向

115. 李慧琼議員認同廢紙回收商及聯席會議所表達的關注，她促請政府當局在選址及協助廢紙回收商方面作出特別安排，同時設法解決聯席會議提出的眾多關注事項。

116. 劉慧卿議員亦關注到，廢紙回收商可能被迫結業，這與政府當局推動環保事業及保障就業的措施互相矛盾。

117. 何鍾泰議員表示，循環回收是政府當局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中一項重要措施，他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代表團體提出的要求，為各方提供一個解決方案。主席進一步詢問是否急需進行招標，以及新的特許協議年期能否由3年延長至5年或以上。他亦促請政府當局就裝卸區制定長遠的發展規劃。

118.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再次請委員留意，廢紙回收商提出一起重置的要求，對於其他裝卸區同業並不公平。鑒於現有的特許協議將於2011年7月底屆滿，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可制定未來路向的時間有限，因為招標活動(可能涉及多輪招標)可能需於數星期內展開，並於2011年7月之前完成。然而，政府當局會再就代表團體提出的事宜(例如重新分配藍巴勒海峽裝卸區停泊位的事宜及特許協議的年期)進行檢討。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承諾會與業界就其關注的事項繼續溝通，方才展開下一輪的招標工作。副秘書長(運輸)補充，政府當局希望在未來兩至三個星期與業界進一步討論，以定出最終方案，繼而於2月底之前進行招標，以確保2011年8月1日之前訂定新的特許協議。

119. 李慧琼議員贊同陳鑑林議員的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下一輪招標工作開始之前，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繼續討論此事。與此同時，她希望政府當局能與業界共同制定解決方法。何鍾泰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表示贊同。劉議員建議邀請環境局局長及代表團體出席會議。鑒於招標工作的迫切性，以及委員及業界提出的關注，主席建議於2011年2月28日舉行的下一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繼續討論此事項。主席請政府當局屆時在會上回應委員及代表團體所表達的關注。

政府當局

IX 其他事項

1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10分結束。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3月23日